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沪01执21号之二

被执行人：俞　，男，1966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黄浦区　　室，现正在服刑中。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沪01刑初28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确定：一、被告人俞　犯受贿罪和贪污罪，合并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百万元；二、被告人俞　受贿违法所得人民币七千五百万四千元和涉案家庭音响一套以及贪污违法所得人民币六百七十万元均予追缴，不足部分责令退赔；上述钱款中除贪污违法所得发还被害单位外，其余款项均上缴国库。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于2022年01月04日移交执行局执行。

截止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二日，被执行人俞　共有罚金、违法所得人民币89,704,000.00元未能履行，对此本院依法予以强制执行。另查明，本案审理期间，上海市浦东新区监察委员会依法查封了俞　名下位于上海市　　室房地产　　号地下1层车位　　、查封俞　名下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　　室房地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俞　银行存款人民币89,704,000.00元。

二、上述款项不足的，查封、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俞　名下位于上海市中山南路200弄7号2602室房地产21、22号地下1层车位C119、俞　名下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聚江苑8号楼1801室房地产。

三、上述款项不足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俞刚其他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陆　俊

审　判　员　　陈懿欣

审　判　员　　吴　斌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程剑峰

书　记　员　　邰　炜